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为“苏州睿畅”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份总数为1,087,953,783股，苏州睿畅直接持有公司17.72%的股份。假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65,175,718股，募集资金规模为83,000.00万元，本次发行完成之后，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为33.85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苏州睿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：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”。

鉴于苏州睿畅已承诺，若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%，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因此，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，苏州睿畅投资

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若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，则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